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總說明

依統計資料顯示，境內外基金市場蓬勃發展，主管機關經綜合考量市場發展、兼顧業者對於審查效率之需求，規劃將基金審查案件循序漸進分階段委託證券周邊單位辦理，並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處準則）第3條之1及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第27條及第30條暨增訂同法第2條之1、第27條之2及第27條之3，賦予主管機關得行政委託本案事項之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劃將非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分階段委託本公司辦理審查。

本公司爰依上揭募處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擬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範主管機關第一階段委託本公司辦理審查及事前審查之相關範圍及程序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辦理募集或追加募集申報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範圍、應備書件及送件程序。(第三條)
- 四、明定申報案件申報生效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申報書件發生重大變化，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之訊息處理原則。(第四條)
- 五、明定申報生效案件之生效時間。(第五條)
- 六、明定本公司得停止申報生效之情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之相關規範。(第六條)
- 七、明定本公司得退回申報案件之情事。(第七條)
- 八、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申報案件申報生效後，基金開始募集期間之起算時點，及應於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後向本公司函報或申請展延之事項。(第八條)
- 九、明定本公司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撤銷或廢止申報案件申報生效之情事。(第九條)
- 十、明定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示審查案件之相關資訊。(第十條)
- 十一、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前函送本公司事前審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範圍、應備書件及送件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適用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其總代理人應備書件及送件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公司應將事前審查案件之審查意見函報主管機關。(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遵循方式。(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要點及其附表之實施及修正程序。(第十五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本要點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處準則）第三條之一、「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公告及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F 號函訂定之。	明定本公司受主管機關行政委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件審查，制定本要點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受主管機關行政委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件審查作業，除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境內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件審查作業，不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申報作業。	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公告及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F 號函，主管機關行政委託本公司辦理基金審查之範圍，制訂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第二章 申報生效案件之審查程序	明定第二章章名。
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或追加募集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填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附表一）載明其應記載事項，並檢附書件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同業公會）審查意見，連同所填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件檢查表」（附表二）向本公司申報： 一、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辦理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但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辦理追加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	一、依主管機關 112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52938 號公告，明定主管機關首階段委託本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審查案件之範圍。 二、參考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文，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公司申報基金募集或追加募集時應備書件及送件程序。

條 文	說 明
基金。	
第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後至申報生效前，有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公司申報，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本公司。	參考募處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本公司受託辦理審查基金募集之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報書件內容發生重大變動等情事時，應向本公司申報或提報之事項及程序。
第五條 申報案件，除有本要點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情事者外，經屆滿下列期間後生效，本公司將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申報生效之通知： 一、 屬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募集案件，於本公司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 二、 屬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追加募集案件，於本公司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參考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公司受理申報生效案件之審查程序及生效時間。
第六條 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一、 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二、 有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情事。 三、 本公司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申報案件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未經本公司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公司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第一項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向本公司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公司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公司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條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一、 第一項係參考募處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本公司得停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案發生效力之情事。 二、 第二項係參考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本公司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前，自行補正申報書件重行起算申報生效日之程序。 三、 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考募處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接獲本公司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後，提出補正及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之程序，與未完成補正由本公司退回其申報案件之情形。

條 文	說 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第一項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	
第七條 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 一、 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 二、 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接獲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提出申請(報)案件尚未經核准或生效。 四、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書件，有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五、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六、 所提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公司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參考募處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本公司得退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案件之情事。

條 文	說 明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但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經主管機關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稱投信投顧法）停止受理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案件，期限尚未屆滿。 十一、本次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現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未有適當區隔或其投資標的顯有不當。 十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節重大。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前向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提出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書件內容正確完整聲明書之已核准或生效案件，於最近一年內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 十四、其他本公司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生效後，應於本公司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基金，並於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成立條件後，檢附保管機構已收取募集價款之證明、受益人名冊及自然人預計暨實際分散情形說明文件等函報本公司，本公司將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基金成立之通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正當理由無	一、第一項係參考募處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本文之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案件申報生效後，基金開始募集期間之起算時點，及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後，檢附應備書件函報本公司。 二、第二項係參考募處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開始募集之展延程序。

條 文	說 明
法於本公司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函報本公司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申報案件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本公司撤銷或廢止案件之申報生效時，應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一、 自申報生效通知函到達之日起，逾本要點第八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或未募集成立。 二、 違反投信投顧法第八條規定情事。 三、 違反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情事。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依投信投顧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主管機關。 五、 其他有違反募處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於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參考募處準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公司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撤銷或廢止申報生效之情形，並應於撤銷或廢止案件之申報生效時，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示受理申報案件之基金名稱、申報日期及生效日期等相關資料。	參考主管機關於其網站上揭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募集發行案件之資訊，明定本公司應於官方網站揭示受託審查案件之相關資訊。
第三章 事前審查案件之作業程序	明定第三章章名。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下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三個營業日前，將所填具之募處準則所定申報書、相關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連同所填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件檢查表」（附表二），函送本公司辦理事前審查： 一、 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辦理募集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主管機關112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F號函，明定主管機關首階段委託本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事前審查之案件範圍；暨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備書件及送件程序。

條 文	說 明
二、依募處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辦理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十二條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案件，其境外基金機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得採申報生效制者，應由其委任之總代理人將所填具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申報書、相關書件，連同所填具之「總代理人申報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案件檢查表」(附表三)，送同業公會審查，並同時副送本公司辦理事前審查。	依主管機關112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F號函，明定主管機關首階段委託本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事前審查之案件範圍；暨明定總代理人應備書件及送件程序。
第十三條 前二條申報之案件經本公司審查後，本公司應將審查意見及檢查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	明定本公司應將事前審查案件之審查意見函報主管機關。
第四章 附則	明定第四章章名。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遵循方式。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之附表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及其附表之實施及修正程序。